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水利局）的（溧阳市溧戴河（含溢洪河）应急处置工程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溧阳市溧戴河（含溢洪河）应急处置工程监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52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